

規章編號	G6300-2-006	規章名稱	創新研發計畫補助辦法
規章類別	G 研究規章	施行日期	2022-09-05 (ver. 2)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6300)	審議會	研究委員會、院務會議

規章訂修、檢視沿革

[illegible]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創新研發計畫補助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院內創新研發活動，以提升醫療品質、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辦法所稱創新研發計畫（以下簡稱創研計畫）之範圍如下：

（一）先導型創研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根據創意發想提出申請，藉由本院相關單位或委託院外單位開發製造少量創新產品原型（prototype）以供後續測試與驗證其產品之可行性、發展性與產業利用性。

（二）一般型創研計畫（院外合作）：為突破醫療、研究、醫務或相關資訊技術，藉由本院相關單位或委託院外之產學研機構開發製造創新研發產品以供後續測試與研發，協助本院完成目標任務，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療技術。

二、非屬前項所定之創研計畫範圍（如教職產學合作計畫、機構共同創研計畫），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單位或醫學研究部應以專案簽呈之方式提出，經院長核定後辦理。

第三條、申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須為本院之專任員工。

二、申請一般型創研計畫者，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須有一人為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且須有論文發表之本院專任員工。

第四條、申請限制

一、一般型創研計畫每位計畫主持人每年以提一項創研計畫為限。

二、但若同時符合以下標準者，計畫主持人得增加該年之創研計畫件數，但每年至多以申請三案為限：

（一）過去的創研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準時繳交者。

（二）過去3年曾有下列至少一項創研成果者：

1. 研究論文發表：論文發表須於SCI、SSCI、EI、MEDLINE、科技部優良期刊、TSSCI、醫學會期刊，original article 至少1篇(case report 至少2篇)。

2. 國內外專利：專利須為以本院為所有權人之國內外發明專利1項（新型或設計專利2項）。

3. 國內外創新研發競賽獲獎：獲獎須以本院名義參加國內外創新研發競賽，

國內競賽以政府單位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主(協)辦之創新發明競賽為限，國外競賽則以每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為限。

4. 技術轉移或技術服務成效者：技術轉移金之金額十萬元以上或其它技術服務成效卓越可供佐證者。

三、計畫主持人若要再申請新計畫案時，須先繳交結案之書面報告，再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四、創研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取得相關委員會(如：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動物試驗委員會、生物安全委員會等)之審查核准證明或收件證明方可送出申請；創研計畫取得相關委員會之核准證明並經醫研部審查通過後，由醫研部進行簽約及經費撥款。

五、同一題目計畫案之經費補助僅得擇一申請，如已依本院其他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重複提出申請補助。

第五條、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採隨時收件。

二、申請方式：

(一)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公告程序提出展延。

(二)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可至創新育成中心網頁下載計畫申請表，就創新研發案之目的、技術、財務等面向，提供可行性、預期效益等先期評估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具體規劃。

(三)計畫申請書(一份)經上級主管簽核後，與其他相關文件一併送至創新育成中心，且須將計畫申請書之檔案寄至中心承辦人信箱。

(四)一般型創研計畫主持人若須與院外機構進行合作，應視需要訂定計畫合作契約，必要時得協請法律顧問或律師共同參與。

第六條、審查方式：

一、本院之創研計畫以書面審查為主，得視需要以會議審查方式進行。

二、先導型創研計畫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指派一位院內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醫研行政會議核備後通過。

三、一般型創研計畫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指派三位專家進行審查，審查委員當中需包含院內外專家各1位，第三位專家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視計畫之需要指派之，審查結果於醫研部行政會議核備後通過。

四、審查結果將由創新育成中心回覆申請人，完成審查之計畫案經通過後公佈之。

第七條、計畫主持人應盡義務

一、先導型創研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結案一年內繳交書面結案報告或已被接受之稿件、

專利申請書、得獎證明或其它可供佐證等資料。

二、一般型創研計畫執行期間須繳交期中書面報告(請至創新育成中心網頁下載最新格式)，創新育成中心得視需要安排期中或期末口頭報告，計畫完成後，計畫主持人須於半年內繳交書面結案報告(創新育成中心得視需要要求主持人進行期中或期末口頭報告)，且須於期限內達成下列至少一項研發成果：

(一)研究論文發表：於結案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將研發結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刊登於新制教學醫院評鑑認可之期刊(包括SCI、SCIE、SSCI、EI、MEDLINE或科技部優良期刊、TSSCI、國內醫學會期刊等)。

(二)國內外專利：於結案一年內，以本院為所有權人申請國內外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並於結案五年內通過核發專利證書。

(三)國內外創新研發競賽獲獎：於結案兩年內，以本院名義參加國內外創新研發競賽並獲獎，國內競賽以政府單位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主(協)辦之創新發明競賽為限，國外競賽則以每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為限。

(四)技術轉移或技術服務成效者：於結案三年內，獲技術轉移金之金額達十萬元以上或提供其它技術服務成效卓越可供佐證者。

三、上述創研成果須繳交相關證明至醫研部，若計畫主持人無法於期限內達成上述研發成果至少一項者，此後之二年內或直到任一成果達成前不得再提出創研計畫之申請。

第八條、經費補助原則

一、經費補助年限以一年為限，但實際補助情況以合約書約定為準。

二、各類型創研計畫經費補助之上限如下，經費補助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之項目、標準授權由醫研部創新育成中心訂定，並經(教研)副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先導型創研計畫每案五萬元。

(二)一般型創研計畫每案四十萬元。

1、額外補助：

(1)研究計畫中若有邀請住院醫師或醫事人員參與者，每案可增加五萬元補助。

(2)研發成果將應用於臨床場域之研究計畫，每案可增加十萬元補助。

(3)計畫結束後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於新制教學醫院評鑑認可之期刊發表原著論文，每案可增加五萬元補助。

(4)科技部研究計畫不適用額外補助。

(5)若計畫主持人未達成額外補助之申請條件規定者，此後之二年內不得再提

出額外補助之申請。

- 三、先導型創研計畫採一次撥款，一般型創研計畫補助費用原則上分兩階段核銷，計畫通過後撥付第一期款、期中報告通過後再撥付第二期款。若需要一次撥款者，計畫主持人得依醫研部程序提出一次撥款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再予以撥款。經費核銷程序詳見創新育成中心網頁公告。
- 四、為使經費核銷方式更有效率，一般型創研計畫可依合作機構之正式憑證，向本院申請創研經費之撥款，以利合作機構之費用核銷。
- 五、計畫主持人如於計畫未完成前即離職或因故不能完成計畫時，其他人員不得動支計畫之剩餘款，且計畫主持人應主動繳回已補助之經費。
- 六、如發現計畫案之資料或成果有造假、變造或抄襲等違法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計畫主持人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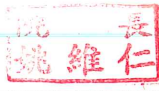
第九條、計畫變更

創研計畫經核定補助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除符合下列情形並報創新育成中心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留職停薪、離職、退休、調任、遭本院停權等事由，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本院規定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等。
- (二)執行期間變更、經費用途變更或經費流用：
 1.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動、取消或延長，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計畫變更申請，逾期者，不得申請變更。
 2. 每個計畫之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計畫之延長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3. 欲取消計畫者，須說明原因，並繳回補助之全數費用。

第十條、訂修程序

本辦法經研究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院長簽核

核定日期
2022-09-05